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動保收字第 1086010863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3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認養貓隻（晶片號碼：900073000252295，品種：混種，性別：公），嗣於同年 4 月 2 日將該貓隻送回本市動物之家辦理不擬續養動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
乃依同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7 日動保收字第 1086010863 號函（
下稱原處分）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所收容之動物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新事證，查認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欠缺主觀要件，乃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動保收字第 108601350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